

中国互联网 法规汇编

第一版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政策法规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互联网 法规汇编

第一版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政策法规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978-7-5093-4168-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互联网法规汇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093 - 4168 - 1

I. ①中… II. ①中…②国… III. ①互联网络 - 科学技术管理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5404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国互联网法规汇编

ZHONGGUO HULIANWANG FAGUI HUIBIAN

编者/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49.25 字数/538 千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68 - 1

定价: 1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我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相关立法工作逐步推进，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互联网法律法规，同时对传统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作司法解释，以适应互联网发展需要，基本形成了专门立法和传统立法相结合、涵盖不同法律层级、覆盖互联网领域重要方面的互联网法律法规体系。

本书收录了我国现行有效的互联网专门立法 86 件，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五类，各类均按法律法规的公布时间顺序排列。选录了常适用于互联网的传统法律、行政法规 28 件，作为常适用于互联网的传统法律法规，列为第六类。与目前国内现有的互联网法规出版物相比，本书收录更全、内容更新、实用性更强，是了解、学习我国互联网法规的权威工具书。

本书编辑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 日。是时，一些法律法规正在修订，请在使用时注意。

编 者
2015 年 5 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12)

行 政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2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9)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6)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5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55)
互联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71)

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
管理工作的通知..... (78)

部 门 规 章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81)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
办法..... (89)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94)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9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03)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109)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115)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124)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127)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13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36)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145)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148)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153)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16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69)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81)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86)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192)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197)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5)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13)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	(217)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221)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23)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28)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238)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 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 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
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
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
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79）

规范性文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287）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290）

文化部、信息产业部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29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297）

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305）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30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311)
互联网交换中心网间结算办法	(322)
互联网骨干网网间通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24)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335)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338)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349)
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	(356)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36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	(365)
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 通知	(3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 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70)
关于加强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管理的公告	(374)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	(375)
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	(3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 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3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387)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	(389)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 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394)

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成瘾综合防治工程工作方案	(39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	(4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 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	(40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 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4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 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409)
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	(41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在新闻 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4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419)

常适用于互联网的传统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730)

出版管理条例 (74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节录） (768)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公布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数据电文
-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数 据 电 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 (三) 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三)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 (四)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一)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 (二)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三)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 (四) 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 (五)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